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7人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本次改变部分募资金项目实施地的具体内容，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